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05 名调整为 178 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954,970 份调整为 9,573,720 份。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4.19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3.62 元/份。

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等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已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赞成__3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 号）。

二、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 17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9,573,720 份。

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78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__3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 号）。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